

國立東石高中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學生居家線上學習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01月30日防疫小組會議後擬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

1. 109/01/2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2. 109/01/30日教育部通報事項辦理。
3.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一、停課標準

學校如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及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規定天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天數為準)。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四、補課措施：

(一) 個別停課：(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1. 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2. 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學校雲端教師教學平台，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3. 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第1節課前、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 (二) 班級停課：教務處擇期於週例假日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可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 (三) 全校停課：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 (四) 全國停課：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五、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 學生個別補考

1. 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2. 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學生康復後，由教學組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

3. 段考部分

- (1) 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疫情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在規定人數以上，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命題，於康復後復課之該週由教學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 (2) 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疫情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低於規定人數以下，則於同學康復後個別至教學組比照公假模式申請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 班級補考

1. 統一由試務組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日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2. 各科任課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閱卷評分並將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三) 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

（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六、成績核算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
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七、評量方式：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
業成績評量。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
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得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
注意兼顧公平性。

八、教學策略：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事前充分
與學生及家長溝通；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例如：同步教學時，在不侵
害隱私權的前提下，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
聲音或文字訊息)，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九、其他請參閱學校網頁：本校線上教學使用方式暨注意事項

<https://www.tssh.cyc.edu.tw/latestevent/Details.aspx?Parser=9,9,79,46,,8431>

肆、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疫情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

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